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63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認證獎勵申請、客家語認證獎勵申請、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申請
(376550000A_109006318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6318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631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「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
語）認證考試-認證合格人員獎勵申請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於109年5月8日(五)前填妥獎勵申請表及獎申請清冊各1
份(如附件)，核章後免備文送達本府承辦人，另獎勵申請
清冊請以WORD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4/07

